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层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和行为，明确总经理职责权利，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确保经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能并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及任免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中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总经理在本公司领薪。

第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 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总经理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十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调离、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与会并无表决权。

第十四条 在紧急情况下，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考虑，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先行处置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国家、所有者、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 (二)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 (三)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推进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 (四)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严格遵循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 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七) 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八) 采取切实措施，推进本公司技术进步和本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九)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十)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消防工作，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 未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八)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五章 总经理的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室、分公司等分别按各自的职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部、室行政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第六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
- (二) 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 (三) 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 (四) 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五) 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件；
- (六) 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向公司审计委员会作出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 公司在资产、资金运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三) 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出现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 审计委员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做出的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

- (一)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 (二) 年度投资情况及下一年度投资预案；
- (三) 年度财务决算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
- (四)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

第二十五条 遇有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或重大理赔事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七章 总经理的奖惩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在经营管理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作出贡献，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利润等指标，应得到奖励；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由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罚。具体奖惩办法另定。

第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的决定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公司的实际，导致总经理无法正常进行生产经营管理，造成总经理不能完成年

度利润指标，总经理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董事会。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